

四川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厅网信办)

川水规计〔2020〕4号

关于征求《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的十条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四川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修改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水利科技工作，经厅领导同意，起草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的十条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四川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认真研究，于3月16日前将修改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处。

联系人:孔祥东

联系电话:86942468,13980992278

电子邮箱:517386361@qq.com

- 附件:1.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的十条意见(征求意见稿)
2. 四川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规划计划处

2020年3月5日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促进水利科技成果 转化的十条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促进水利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破解水利科技成果转化障碍,充分发挥科技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水利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水国科〔2018〕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促进省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明确十条意见。

一、明确水利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活动。面向政府、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化组织等需求所提供的水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也属于水利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二、明确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水利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拥有转化自主权,可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三、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使用范畴

水利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本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扣除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应优先用于单位科学技术研发、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和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四、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

水利科研机构须建立完备的分配制度,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分配,并在本单位内部予以公示后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奖励和报酬的分配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50% 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 50%。

(四)对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的奖励,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执行。

五、明确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专项核增

水利科研机构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由厅专项据实核增后,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不作为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水利科研机构报厅核增时,需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和转化方式证明(如任务书、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须包含转化成果名称、转化时间、团队人员、转化收益等要素,由厅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专项核增并报厅党组审定。

六、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

水利科研机构于每年3月30日前填写《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向厅科技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内容主要包括:

- (一)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和面临的问题;
- (二)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 (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 (四)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 (五)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等。

七、明确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经费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设立“水利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争取财政对水利科技成果转化的

投入。拓宽市场化资金供给渠道,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八、明确水利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

各单位积极申报部、省、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纳入《四川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管理。

九、明确水利科技成果项目技术支撑

鼓励和支持在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运行、管理中积极采用水利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限制淘汰落后技术。定期编制发布《水利先进实用技术指导目录》。重大水利科技推广应用项目应纳入各级水利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水利技术标准体系,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应同步开展技术标准研究,及时制定标准,将先进成熟技术作为有关标准修订的重要内容。

十、明确成果转化激励机制

厅将水利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对科研机构和直属单位年度考核。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和应用单位应将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业绩做为科研人员和技术推广转化人员职称评定、考核评价、薪酬管理、岗位聘用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之一。

四川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四川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工作,促进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四川省水利厅关于推进水利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科技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科技项目是指根据我省水利发展要求,围绕水利中心工作开展的基础理论研究、软科学研究和应用技术的开发、引进、推广、试验以及省水利地方标准编制等活动,应具有创新性、先进性、推广性、实用性。

第三条 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工作应遵循“鼓励创新、注重应用;面向实际,合作协同;动态管理、强化服务”的原则,保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的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厅根据国家、省水利发展规划及省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要求,定期发布水利科技项目指南及水利科技成果推广目录。

第五条 厅设立水利科技专家库,组织专家参与水利科技项

目的立项、审核、验收、评价、奖励等工作。

第六条 水利科技项目资金坚持多元化筹措,省级(含科技厅、水利厅等)财政资金支持水利科技项目的立项实施,列入部门预算管理;引导和鼓励工程业主、企业、金融机构等社会资金投入,自筹经费参照预算管理要求执行。根据项目任务实施,科学合理配置,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第七条 水利科技项目鼓励科研院所牵头、企业参与、产学研联合,促进各类创新要素的集聚。集成创新链上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示范工程或试验基地建设、人才团队、标准规范、知识产权等要素。

第八条 厅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水利科技项目。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九条 水利科技项目立项申报采取“常年受理,定期审查”的方式进行,成熟一个,启动一个,优先支持对我省水利改革发展带动面大、覆盖面广、关联度高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

第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申报资料的报送。项目牵头单位应是在四川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

第十一条 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厅水利科技计划项目。

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水利工作实际需求,填写《四川省水利科技项目申报书》(附件1),按照年度申报时间和要求进行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

第十二条 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的水利科技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选项,提出水利科技项目立项计划的初评意见。

第十三条 厅科技主管部门汇总水利科技项目立项计划报厅分管领导审定后,下达水利科技项目计划,列入水利科技项目可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四条 厅直各单位自行向省部级、其他省级部门或市级科技主管部门申报并获得立项的水利科技项目,应在获得立项后一个月内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五条 厅科技主管部门归口管理项目实施,负责项目执行的指导、推进、中期检查评估、管理研究、结题验收全过程,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有关问题,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任务计划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总结时间进度内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成果,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按要求编制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前报厅科技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对重大、重点水利科技项目,由厅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目标任务指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调整前须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水利科技项目需委托第三方承担全部或部分研究开发任务的,应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邀约比选、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水利科技项目资金使用和费用支出的范围和比例,参照《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一条 水利科技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由项目牵头单位向厅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厅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第二十二条 科技项目申请验收时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报告(附件2);
- (二)项目工作报告;
- (三)项目技术报告;
- (四)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五)其他相关材料(如论文发表情况,专利取得情况,涉及技术、经济指标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查新报告、技术检测报告或用户应用证明)。

第二十三条 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水利科技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采取会议验收、必要时辅以现场考察等方式,对项目是否完成申报书提出的内容和目标、应用效果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经费使用合理性等作出客观评价,并按照《四川省水利科技项目验收标准表》(附件3)对项目进行等级评价。没有通过验收的水利科技项目,除无法抗拒的原因外,项目承担单位必须继续履行,在一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二十四条 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在完成日期前三月内向厅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项目延期申请,说明延期的理由及时间,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第二十五条 厅直各单位列入省、部级、其他省级部门或市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计划的水利科技项目,验收成果须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厅直属单位申报、承担水利科技项目情况及验收评价等级应纳入对直属单位绩效考核。项目执行情况作为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后续申报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厅科技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整体情况,从当年度省通过验的水利科技项目中择优编入部、省《水利科技新技术推广目录》,优先推荐申报水利部大禹奖、省科学技术奖励等各级奖

励。

第二十八条 对承担省水利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者,优先推荐国家、省及厅科技类优秀人才,承担水利科技项目情况纳入职称评定加分项。

第二十九条 水利科技项目成果持有单位和应用单位应将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收入做为科研人员和技术推广转化人员职称评定、考核评价、薪酬管理、岗位聘用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三十条 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任务的,或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该项目负责人从项目责任(任务)书规定完成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以负责人资格申报厅级或厅级以上水利科技项目。

第三十一条 在水利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四川省水利科技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目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申 报 日 期:

四川省水利厅

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研发 2. 成果示范推广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邮编	
参与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1.男 2.女	
	学位	()1.博士2.硕士3.学士4.其他		出生日期	
	职称	()1.高级2.中级3.初级4.其他		专业	
	所在单位				
	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E-mail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年度					
项目总预算					
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实施地					

二、项目概述

包括项目研究意义、国内外情况对比、现有基础和项目实施内容等（1000字以内）

三、组织实施方案与保障措施

包括完成进度、时间节点任务、保障措施等（1000字以内）

四、项目完成的各项技术指标

可量化考核的技术指标，并体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500字以内）

六、审核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水利厅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四川水利科技计划项目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盖章)

组织验收单位: _____

验收地点: _____

验收日期: _____

四川省水利厅制

年 月 日

一、项目主要内容

二、项目任务书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针对任务书内容一一对应填写实际完成情况及推广应用情况等

三、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效益

四、进一步推广应用前景

五、资金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经费					
	总计	国拨经费	自筹经费		
经费总额					
资金来源					
	总计	国拨经费	自筹经费		
年					
年					
年					
经费支出					
序号	科目	预算		实际支出	
		国拨	自筹	国拨	自筹
1	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6	会议费				
7	劳务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9	专家咨询费				
10	其他费用				
合计					
各承担单位经费支出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		实际支出	
		国拨	自筹	国拨	自筹
1					
2					
3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承担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六、验收意见（项目承担单位提交初稿）

20××年××月××日，四川省水利院在××省××市主持召开四川水利科技项目《××××××》（任务书编号：××）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的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技术报告和文件资料齐全、内容翔实，符合验收要求。
2. （对照任务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3. （项目创新点）。
4. 该项目对于××××（领域）的意义，社会/经济/环境（可单选或多选）效益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该项目完成了规定的任务，达到了任务书规定的考核指标，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项目综合评价：

- A. 全面完成计划、项目取得突出进展或优异成果
- B. 按计划完成，项目取得较好进展
- C. 基本完成任务
- D. 未完成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较严重的问题

验收组组长：

年 月 日

七、主要参加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参与工作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页面不敷，可另加页。

八、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性别	工 作 单 位	专 业	职 务 / 职 称	签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省水利厅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十、主要验收文件目录

- 1、验收申请
- 2、任务书
- 3、工作总结
- 4、音像资料
- 5、项目有关资料电子版
- 7、其他

四川水利科研项目验收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地点			
定量评价指标	指标含义	15-20分	10-15分	5-10分	得分
任务书指标	对照任务书逐条列出指标, 对应写明完成情况, 依照完成质量打分	全部完成且质量高	全部完成	个别完成	
技术创新程度及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指项目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 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 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 且完全自主创新,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创新程度不高, 单项技术有创新,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 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技术成熟完备性	指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 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已实际生产, 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 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 市场需求度高, 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市场需求度高, 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 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指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 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显著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明显	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一般	
总分			是否作为报奖储备项目		
等级	A: 总分 75 分以上 B: 总分 50 分-74 分 C: 总分 25 分-49 分 D: 不予通过		专家签名		